

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或“会议”）于2024年9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4年8月26日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潘连胜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方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以2024年9月2日为首次授予日，授予价格为人民币13.82元/股，向295名激励对象授予80.38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董事潘连胜、袁欣为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系关联董事，

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9 月 3 日